

第十一节 党校教育

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培训工作由中共乐平市委党校承办。同时,党校还进行学历教育,举办和代办学历教育班、函授班、刊授班。

干部培训 培训对象是乡局级领导干部、乡局级及村级后备干部、村党支部书记及村委会主任、中青年知识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及其它部门工作骨干等。每年根据市委制定的中长期干部培训规划及经市委确定的年度计划对上述培训对象实施培训。乡局级干部3年1训,后备和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实施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一般在1个月以上。对其他培训对象,主要采取读书班、研讨班等短期轮训的形式,一般对象轮训班每年举办2~3期,入党积极分子班每年举办2期,优秀知识分子班每年举办1期,其他班5~8期,年均培训人数达1780人次。1985~2000年,累计举办培训班44期,短训班100余期,训干人数达28475人次。

学历教育 1986年下半年,经中共江西省委批准,乐平党校开设党政干部中专班。通过全省统一考试,62名来自各乡镇、县直机关的青年干部被录取为该中专班首批也是惟一一届学员,学制为2年(脱产),于1988年7月毕业。

1988年下半年,开办党政干部自学考试辅导班,招收24名青年干部,在党校脱产学习,参加教育系统自学考试,经过2年学习,绝大多数学员顺利通过考试。

1988年开办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本科班和江西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当年招收大专班行政管理专业学员(学制3年)。1995年开始招收本科班学员(学制2年半)。1996年下半年大专班开始隶属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自1988年至2000年,大专党政、经管、法律3个专业累计招收大专学员13届,共1366名,毕业927名;本科党政、经管2个专业招收学员6届,共351名,毕业240名。辽宁刊授党校乐平分院第七至十届经济管理和财会班由组织部门牵头承办,自1996年连续招收5届(学制2年)共1144名学员,其教育与管理任务均由党校承担。

第二章 中共乐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985年,中共乐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3科2室,即案审科、检查科、调研科、办公室和打击经济领域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打办”),1988年成立信访科,旋又成立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廉政办”。同年“打办”撤销。1993年“廉政办”撤销。1993年5月,乐平市纪委、乐平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履行党内纪检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2000年3月设立党风廉政建设室。2000年底,机关共设9室,即办公室、监察综合室、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监察室、宣教调研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案件审理室、信访举报室。乡镇、市直单位设纪检书记和监察组长,一般由1人担任两职。